天津市静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应对大气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1.2 编制依据

国家、生态环境部及本市相关文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9号）。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区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或已经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方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暴和臭氧形成的重度污染不执行本方案。

1.4 实施方案体系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体系包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以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2 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是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工作人员由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工作人员兼任，应急期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专职工作制。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区应急指挥部决定；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适时修订《静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减排措施；组织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检查；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开展落实情况；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融媒体中心、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公安静海分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土整中心、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等区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融媒体中心：协调本区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及“静海融媒”等政务新媒体，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开展全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检查；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更新保障类清单；会同公安静海分局、交通局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区气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

区工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配合市部门定期更新保障类企业清单；指导、督促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减排企业、水泥粉磨站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区住建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配合市部门定期更新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工程清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交通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营运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配合市部门定期更新公路、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工程清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城市管理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配合市部门定期更新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市容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工程清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农业农村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配合市部门定期更新保障类企业清单。

区卫健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市部门及时更新医疗卫生保障载货车辆白名单。

区教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市教委统一安排组织学校、幼儿园在预警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配合市部门定期更新教育领域载货车辆白名单。

公安静海分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车辆信息，确保民生保障和载货白名单车辆的正常通行；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做好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配合市部门定期更新水务建设项目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商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配合市部门定期更新商务领域保障类企业和载货车辆白名单。

区土整中心：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定期更新土地储备项目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配合市部门定期更新电力施工项目扬尘源清单和保障类工程清单、货车白名单；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企业用电量数据分析。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负责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源、扬尘源等减排清单，以及用车大户清单和保障类清单，并组织落实；牵头负责组织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公示减排措施；落实市级应急预案和区级应急保障实施方案以及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

3 预警

3.1 预警的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 预警信息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严格按照市级通知要求进行发布，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原则提前48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数据已经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且预测持续时间达到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市级通知及时启动或调整相应预警级别。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机动车车主及驾驶员等启动应急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微信、手机短信向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发布预警信息。

区融媒体中心通过本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及“静海融媒”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同步进行调整或解除，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通知。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致。

3.4 区域应急联动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及时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与周边城市共同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响应的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用车大户、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启动应急响应，并进行督查检查。

4.3 减排措施要求

4.3.1 基本管理要求。纳入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级别减排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现场检查。

4.3.2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根据排污许可、污染源普查等信息，对本行政区域内涉气工业企业进行排查，根据不同的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分类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通过采取减少或停止货物运输的方式，对重型载货车辆（新能源汽车除外）实施移动源差异化管理。

（1）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及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根据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和非绩效引领性企业，减排措施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

（2）小微涉气企业。是指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涉气排放工序采取相应措施。

（3）用车大户。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道路运输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技术指南要求确定），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实施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限用措施（载货白名单车辆除外）。

4.3.3 建立保障类清单。对于可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工程和重型载货车，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提出建议，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确认后，在确保应急减排效果的前提下，对确需保障的统筹纳入清单，且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允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对不符合保障要求的，一律不予纳入保障类清单。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以及运输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1）保障类企业。主要涉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以及未纳入当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对于重点行业企业纳入保障的，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自主减排。

（2）保障类工程。主要涉及重大民生和国家重大战略建设，以及涉及安全生产需连续施工的工程项目。纳入保障类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允许实施土石方作业。

（3）保障类重型载货车。主要涉及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港口、物流等企事业单位用于安全生产运行、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重型载货车，可按程序纳入货车白名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进行运输。

4.4 响应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Ⅰ级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适时召开会议，组织开展指挥调度；Ⅱ级或Ⅲ级响应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应急需要，部署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并组织对全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对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和幼儿园、用车大户和道路运输企业等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可根据污染特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实效。

4.4.1 Ⅲ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

（1）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患者以及过敏性疾病患者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2）区教育局根据市教委统一安排，科学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及活动。

（3）区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建议性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科学调整运力，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对工业企业管控，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通过停止涉气排放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2）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3）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和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

（4）采取科学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主要道路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降低湿法作业频次时应适当加大吸扫作业力度。

（5）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6）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7）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和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要求，落实重型载货车辆运输管理（载货白名单车辆除外）。

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全区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和重型载货车辆运输管理措施（货车白名单车辆除外）；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区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开展督查检查。联合公安静海分局、区城市管理委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区工信局：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对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减排企业、水泥粉磨站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区住建委：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组织混凝土搅拌站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区交通局：组织公路、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公路、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组织全区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联合公安静海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根据空气温度及相对湿度，适时调整湿法作业频次，加大吸扫作业力度；指导各乡镇街道园区加大开展露天烧烤巡查力度。

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区卫健委：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

公安静海分局：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组织落实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并做好纳入货车白名单车辆的正常通行工作。

区水务局：组织水务建设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水务建设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区土整中心：督促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组织电力施工项目落实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作业，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配合做好电力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措施；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工业企业用电量数据分析。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落实市级应急预案以及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

4.4.2 Ⅱ级响应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建议性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强制性减排措施：

（1）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2）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载货白名单车辆除外）。

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督促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载货白名单车辆除外）；会同相关部门对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开展督查检查。

区住建委：组织房屋市政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交通局：组织公路、水运、地方铁路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水务局：组织水务建设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土整中心：督促组织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组织电力等施工项目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用车大户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载货白名单车辆除外），并组织开展督查检查。

4.4.3 Ⅰ级响应措施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健康防护指引：

区教育局按照市教委统一要求，组织学校、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建议性措施：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强制性减排措施：

（1）除涉及保障类建设工程和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全区可能产生大气污染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生产活动（塔吊、模板工程、钢筋工程、幕墙工程、地下施工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的工序除外）。

（2）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内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区禁用区内施工工地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开展督查检查。

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组织本领域施工项目在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开展督查检查。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城市道路维修、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和市容环境整治工程等施工项目在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

公安静海分局：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要求，组织落实车辆限行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并加强宣传引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施工工地在禁用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承担紧急检修作业任务的除外），并组织开展督查和执法检查。

4.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5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应于次日17︰00前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领域、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过程和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实行统一指挥调度督导，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落实，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职责分工。

6.2 经费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修编应急减排清单、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能力建设等提供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要提前制定各类人员装备、车辆、设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6.4 执法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执法力度，精准查核强制性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严厉惩处未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7 监督管理

7.1 公众宣传

区融媒体中心牵头，联合区生态环境局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7.2 应急演练

根据实际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重污染天气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

7.3 应急培训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增强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

7.4 责任追究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应急响应措施未落实到位、企业违法排污等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响应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相关规定的追责程序进行追责。

8 附则

8.1 方案修订

本方案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方案组织进行修订。

8.2 方案备案

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或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应及时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每年9月底、12月底将工业源、扬尘源、用车大户等应急减排清单及保障类清单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方案解释

本方案解释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局承担。

8.4 方案实施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方案发布后，《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静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静海政办发〔2020〕34号）同时废止。